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3〕67号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64号）要求，为了让高校大学生深入了解政府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遴选时间：6月19日—6月30日

见习时间：7月19日—8月23日

### 二、学生遴选

#### （一）见习人数

见习学生人数88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 （二）基本条件

- 2020级本科（大三）及研究生在读学生。
- 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20%，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
-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

### 三、任务分工

#### (一) 组织单位

1.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见习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团市委负责对接驻市高校、发布见习公告、学生遴选、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并为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 (二) 接收单位

1. 市政府相关部门（直属机构）负责接收见习学生（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为其安排见习岗位，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指派专人对学生进行指导。

2.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工作，并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见习考核。见习期间，至少安排学生参加1次基层调研，不得安排其参与应急值守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3. 参照省级部门见习补贴标准，由各接收单位在见习结束后向学生发放1200元生活补助。

### 四、其他要求

(一) 见习结束后，每名见习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考核表》并签署意见，一并反馈至团市委。团市委将相关材料送相关高校备案。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组织为顺利完成见习的大学生颁发见习证书。

(二)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见习方案，确保本年度开展一

次见习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联系人：王浩 联系电话（传真）：86786181

- 附件：1. 2023 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2. 见习考核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 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名额
1	西安交通大学	8
2	西北工业大学	8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
4	陕西师范大学	6
5	长安大学	6
6	西北大学	6
7	西安理工大学	4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
9	陕西科技大学	4
10	西安科技大学	4
11	西安石油大学	4
12	西安工业大学	4
13	西安工程大学	4
14	西安外国语大学	4
15	西北政法大學	4
16	西安邮电大学	4
17	西安财经大学	4
18	西安文理学院	4
总 计		88

## 附件 2

### 见习考核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指导老师				职务			
见习起止时间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团市委、见习单位、学校各保存一份。

2.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

抄送：市委组织部，共青团西安市委员会。